

安徽省岳西县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皖0828破6号

2025年3月31日，本院根据安徽映山红博览园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、安徽菜花玉珠宝有限公司、岳西县翰林根艺文化有限公司、安徽岳西老来乐养老投资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岳西县实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安徽皖激扬律师事务所担任岳西县实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管理人。

本院查明：截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，仅有安徽映山红博览园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、安徽菜花玉珠宝有限公司、岳西县翰林根艺文化有限公司、安徽岳西老来乐养老投资有限公司向管理人申报债权，申报债权金额为672108.41元。管理人对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，并编制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。经核查，债权人、债务人对该户债权审查结果均无异议。管理人在会后即就该1户债权编制《岳西县实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破产案无异议债权表》，并提交本院审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情况，债务人、债权人

对于安徽映山红博览园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、安徽菜花玉珠宝有限公司、岳西县翰林根艺文化有限公司、安徽岳西老来乐养老投资有限公司的该债权均无异议，可予确认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安徽映山红博览园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、安徽菜花玉珠宝有限公司、岳西县翰林根艺文化有限公司、安徽岳西老来乐养老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【详见《岳西县实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破产案无异议债权表》】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	赵柯柯
审 判 员	程为虎
审 判 员	储 彬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

法 官 助 理	刘美玲
书 记 员	刘 勇

附：《岳西县实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破产案无异议债权表》

岳西县实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破产 案无异议债权表

序号	债权人名称	申报金额	确认金额	债权性质
1	安徽映山红博览园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、安徽菜花玉珠宝有限公司、岳西县翰林根艺文化有限公司、安徽岳西老来乐养老投资有限公司	672108.41	672108.41	普通债权
合计		672108.41	672108.41	